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9,604,389.06	32.73	644,971,362.21	17.60
利润总额	21,480,684.93	38.26	60,703,265.42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6,380.55	23.32	45,548,807.99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8,568.01	12.36	43,691,892.52	-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6,866,274.12	-14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2.22	0.35	-2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2.22	0.34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增加0.15个百分点	2.21	减少0.2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7,101,266.88	19.95	76,969,840.62	2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0	减少1.37个百分点	11.93	增加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61,932,078.63	2,915,312,798.93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73,114,064.96	2,085,690,400.96	-0.6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或本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7,717.70	2,043,618.63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7,697.14	917,21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538.07	-554,966.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130.69	519,98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46	8,968.24	
合计	807,812.54	1,870,915.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2.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子公司项目陆续产业化并实现销售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公司内部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确保综合业绩并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战略性新项目也稳步推进并做得明显成效。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38.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子公司项目陆续产业化并实现销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0.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子公司项目陆续产业化并实现销售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盛	境内自然人	27,519,873	20.40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3,696	1.2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51,685	1.08				
郭春华	境内自然人	1,434,659	1.07				
周立军	境内自然人	1,062,897	0.79				
孙平猛	境内自然人	1,030,838	0.77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新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64,945	0.72				
王辉	境内自然人	922,180	0.69				
戴思恩	境内自然人	879,747	0.6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8,897	0.5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盛	27,519,873	人民币普通股	27,519,873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6	人民币普通股	1,623,69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451,685	人民币普通股	1,451,685
郭春华	1,434,659	人民币普通股	1,434,659
周立军	1,062,897	人民币普通股	1,062,897
孙平猛	1,030,838	人民币普通股	1,030,838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新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4,945	人民币普通股	964,945
王辉	922,180	人民币普通股	922,180
戴思恩	879,747	人民币普通股	879,747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8,897	人民币普通股	798,8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在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投资者需要特别关注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011,220.82	164,815,97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564,841.77	367,071,469.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29,556.75	5,008,985.75
应收账款	197,634,888.77	168,125,428.15
应收款项融资	4,773,647.87	370,461.85
预付款项	33,906,762.57	9,424,700.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46,022.62	2,836,72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4,383,725.86	314,568,196.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557,824.83	54,849,635.18
流动资产合计	1,325,798,501.26	1,076,060,56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30,000.00	54,8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8,924,318.61	738,112,388.64
在建工程	348,934,264.19	764,126,934.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4,787.36	5,128,052.34
无形资产	217,580,267.20	216,066,259.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7,291.16	3,925,07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5,537.46	9,109,65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7,111.06	47,961,87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133,577.38	1,839,252,236.67
资产总计	3,261,932,078.63	2,915,312,79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886,224.19	238,142,917.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89,890.50	106,156,946.19
应付账款	271,067,206.64	293,404,274.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282.90	456,75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73,364.31	29,203,268.00
应交税费	16,267,726.86	9,570,169.93
其他应付款	23,761,469.14	19,923,453.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9,482.41	8,669,462.30
其他流动负债	15,401,720.01	12,862,928.52
流动负债合计	907,765,472.56	707,181,791.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6,713,656.10	75,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1,447.49	312,986.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489,462.39	14,191,46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92,438.71	20,707,72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037,004.69	110,412,167.78
负债合计	1,178,802,477.25	817,593,95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81,546.00	134,48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0,293,375.28	1,135,018,315.50
减：库存股	126,535,370.06	63,166,469.22
其他综合收益	-1,973,247.37	-1,921,163.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40,723.00	67,240,72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0,606,587.53	814,038,17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5,690,404.96	2,085,690,400.96
少数股东权益	10,015,536.42	12,028,43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3,129,601.38	2,097,718,83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1,932,078.63	2,915,312,798.93

公司负责人：赵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011,220.82	164,815,97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564,841.77	367,071,469.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29,556.75	5,008,985.75
应收账款	197,634,888.77	168,125,428.15
应收款项融资	4,773,647.87	370,461.85
预付款项	33,906,762.57	9,424,700.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46,022.62	2,836,72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4,383,725.86	314,568,196.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557,824.83	54,849,635.18
流动资产合计	1,325,798,501.26	1,076,060,56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830,000.00	54,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8,112,388.64	
在建工程	764,126,934.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28,052.34	
无形资产	216,066,259.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5,07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9,65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61,87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252,236.67	
资产总计	2,915,312,79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142,917.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156,946.19	
应付账款	293,404,274.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6,75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203,268.00	
应交税费	9,570,169.93	
其他应付款	19,923,453.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9,462.30	
其他流动负债	12,862,928.52	
流动负债合计	707,181,791.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2,986.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91,46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7,72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12,167.78	
负债合计	817,593,95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8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5,018,315.50	
减：库存股	63,166,469.22	
其他综合收益	-1,921,163.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40,72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4,038,17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5,690,400.96	
少数股东权益	12,028,43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7,718,83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5,312,798.93	

公司负责人：赵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红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鲁山东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

至202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高管人员、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外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视为其参与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四、会议议程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1	八亿时空	2025/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法律规定和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山东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公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以书面方式作出上述回复，地点联络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等身份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有效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接会联系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山东路水路20号楼

电话：010-60962688

传真：010-60962660

邮箱：bcgy@tbyq.com.cn

联系人：张淑红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高管人员、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废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外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废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废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变更、删除及完善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废止、制定的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会的相关内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职责，删除经营管理监事、财务监督等相关内容，并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变更、删除及完善内容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通知》（证监会发〔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权益、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权益、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1.2亿元人民币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1.8254万股，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5023262D。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1.8254万股，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jing Bayi Space LCD Technology Co.,Ltd.	英文名称：Bejing Bayi Space LCD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山东路水路20号楼4号楼1至5层1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山东路水路20号楼4号楼1至5层101
	邮政编码：10505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公司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以公司财产先行赔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应当依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侧重从整体层面对公司治理、经营活动、股东权益保护、公司内部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规范。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有机发光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器件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相关原材料、面向终端客户提供模组服务及销售相关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研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有机发光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在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技术领域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相关原材料、面向终端客户提供模组服务及销售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研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有权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134,481,546股，其中：普通股134,481,546股；优先股0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134,481,546股，其中：普通股134,481,546股；优先股0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134,481,546股，其中：普通股134,481,546股；优先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应当向已履行出资义务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公司的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应当向已履行出资义务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公司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481,54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481,546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4,481,54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4,481,54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的全体发起人情况：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的全体发起人情况：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披露。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一）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二）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股东有权将公司对其权益造成损害的事项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提起诉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股东有权将公司对其权益造成损害的事项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提起诉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